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50368-01 号

致：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晓粉律师、南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 在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

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粉

经办律师：_____

南 一

2025 年 5 月 16 日

